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02583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民眾檢舉，其未經申請許可，於所有之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前，擅自以金屬、壓克力等材質，搭建 1 層高約 2.5 公尺，面積約 3.2 平方公尺之凸窗構造物（下稱系爭違建）；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赴現場勘查，審認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0258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違建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3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0258300 號函係於 101 年 1 月 20 日送達，

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函說明五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101 年 1 月 2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

訴

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1 年 2 月 19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日（101 年 2 月 20 日）代之，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

3 月

2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，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另有關訴願人 101 年 6 月 4 日申請停止原處分執行乙節，經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

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，自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覃	正	祥
委員	吳	秦	雯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0 日

市 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